

預期時間表⁽¹⁾

提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	2004年6月17日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 ⁽²⁾	2004年6月17日中午12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³⁾	2004年6月17日上午11時45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2004年6月17日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04年6月18日
發行價格及國際配售之認購申請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行之認購申請程度和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等情況須 不遲於以下時間在南華早報（英文） 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2004年6月23日
發放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所涉及的 H股股票不遲於 ⁽⁴⁾	2004年6月23日
發放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所涉及的 退款支票不遲於 ^{(4)&(5)}	2004年6月23日
H股預期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日.....	2004年6月24日

- (1) 除非另有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行之架構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行的具體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行結構」一節。
-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參照本招股書中「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7.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項下的具體說明。
- (3) 倘在2004年6月17日上午9時正到中午12時正之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具體參閱本招股書中「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項下「4(d)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段中的有關說明。
- (4) 申購2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倘在其申請表格中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H股股票（如適用），可以在2004年6月23日上午9時正到下午1時正之間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HIS）領取有關股票或支票。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有關股票和支票。屬公司的申請人，倘選擇親身領取有關股票和支票，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有關股票和支票時出示可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會盡快以平郵寄送至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安排的詳細情況，參見本招股書「香港公開發行之條款和條件」之具體說明。
- (5)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申請，及申請成功但發行價格低於申購時的應付價格時，均獲發退款支票。

最遲不晚於2004年6月24日上午八時，待香港公開發行成為無條件發行，且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都沒有根據各自的有關條款終止時，H股股票才成為有效證書。